

长春理工大学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长理工教字〔2007〕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我校广大教学工作者开展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对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的管理，严格规范教学研究立项课题的各个环节，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使我校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包括教学研究课题的申请、评审、立项、研究、检查、经费、结题和鉴定等管理。

第三条 教学研究课题由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管理。

第二章 课题立项

第四条 立项原则

1. 课题研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 课题研究的目標明确，立題根据充分，内容具体，项目方案要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课题的研究与实践工作要着眼于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于教学要素的优化配置，着重已有成果的集成和应用，加强整合，注重实践，继承创新，可望在3年左右时间取得预期成果，并对今后我校改革有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第五条 立项对象

教学研究课题立项主要面向我校从事研究生、本科生、高职高专教育（含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个人或集体（含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其中，对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本、专科教育教学的中青年教师，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课题研究主持人与主要合作者一般限定在5人以内。

第六条 立项内容

教学研究课题指研究者在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为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而进行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主要包括：教育思想、素质教育、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学科）建设、课程、教材、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教学测评等方面进行的理论研究和应用推广。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得再申请课题立项

1. 已完成或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
2.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的项目。
3. 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同来源的项目，其承担的项目尚未完成时，一般不得申报新项目。
4. 课题主持人以往研究项目验收不合格未满2年，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八条 立项程序

1. 学校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分省、校两级进行。校级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课题一般每两年评审、立项一次，立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2. 课题申报应在学校的宏观指导下由各院（部）认真组织进行。各院（部）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把课题的组织与实施同本院（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等密切结合起来，拟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重点。各类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并能在教学实践中检验。
3. 凡我校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向所在院（部）提出立项申请，并由课题主持人填写《长春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课题的具体申报时间均按学校教务处的文件通知为准。
4. 各院（部）要协调和组织好各项目组的参加人员（应当具有完成在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和条件），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只允许负责牵头一个项目，在项目未结束之前一般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5. 各院（部）对申请立项的课题进行初审，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择优向学校申报。
6. 由教务处组织对各院（部）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公布校级重点立项课题和一般立项课题，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改立项的评选，推荐项目需填报《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第九条 课题评审程序

1. 评审会前，由教研科确定校级教学研究立项数量和推荐省教育厅立项数量。
2. 评委会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有申报项目的评委须回避。
3. 课题评审采取答辩式评审，课题主持人汇报时间为 5 分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
4. 答辩完毕，由评委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个申请项目打分，按得分多少确定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条 教研课题实行校、院、课题组长三级管理体制。校级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院级管理工作由教学副院长（主任）负责；项目的实施由课题主持人负责。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向批准立项的教研课题提供经费支持；负责课题监控、组织课题验收、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

第十二条 课题组所在学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为课题的研究、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十三条 课题主持人负责组织课题实施，协调课题组内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定期向学院汇报课题进展情况；负责课题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并在课题结题时通过学院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接受学校组织的课题验收。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监督、检查课题的进展情况，每半年（6 月 1 日前、12 月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课题执行情况将作为该课题获得正常拨款与经费滚动支持的主要依据，并与学院申报新课题挂钩。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当中，凡对课题计划、目标、内容、进度等进行调整直至终止研究计划，课题主持人须提出专门报告，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课题主持人如有变更请填写《课题主持人变更申请》，上报教务处，时间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不能按时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最多可延期结题一次并填写《课题延期申请》，上报教务处，到下一次仍不能按时结题的课题学校有权取消其课题资格。

第四章 课题结题

第十八条 申请课题验收的条件

1. 完成课题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

2. 主要技术及背景资料整理齐全（包括科学总结或总体研究报告、主要研究论文或调查报告、国内外同类研究水平对比、被有关方面采纳或应用推广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九条 申请验收课题须准备以下材料：

1. 一套结题材料，并按下列顺序要求装订成册（建议活页装订）

（1）目录。

（2）课题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改革的目标和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改革措施及实施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含基本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应用、学生受益情况）；项目主要特色及创新之处；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研究的思路。

（3）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标志性成果材料复印件汇编，同时提交重要标志性原件，诸如发表的相关论文、研制的课件（提供软盘或光盘）、编写的教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调研报告、教学案例、有关图片等）。

2. 三份结题验收书（分省、校级两种式样）。

第二十条 校级课题由所在院（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初评，审核相关材料，并在《结题验收书》中认真填写“学院验收意见”（“意见”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效果评价，不少于 500 字）。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根据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组织校级专家进行验收、鉴定。对结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学校将责令其限期完成。在此期间，学校原则上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任何立项申请。限期截止后，视其完成情况做出是否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学研究成果鉴定按照省级教育教学成果鉴定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三条 鉴定形式

教学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取专家组现场鉴定的方式进行，即由鉴定专家组根据成果立项规定的研究任务，通过听取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研究报告、质疑答辩有关问题、现场检查、测试、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成果鉴定，形成鉴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积极交流推广教研课题中的教改成果；

第二十五条 成果鉴定优秀项目，可优先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未经实践的理论研究项目必须经过两年实践后方可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

第五章 资助经费额度及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对立项课题给予经费资助，其中省级重点课题经费为 3000 元，省级一般课题经费为 2000 元，校级重点课题经费为 1500 元，校级一般课题经费为 1000

元。课题只按最高级别资助，不重复资助。

第二十七条 课题主持人负责课题运行费的使用，并由学院教学院长（主任）、教务处、主管教学院长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经费支出必须符合项目经费的开支要求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为了便于教研经费的管理，由教务处对课题经费进行统一管理。课题组成员凭报销单据，由教务处审核签字后，按学校经费开支审批制度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经费使用实行课题主持人、主管教学院长（主任）两级负责制，具体支出应与项目建设内容有关，并参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可包含以下项目：

1. 论文版面费：指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发表论文的费用。
2. 调研费、差旅费：与项目关系密切的调查研究或会议。
3. 文献资料的购置费：项目需要的参考书、资料、相关教具的购置。
4. 相关软件费：项目需要的音像等教学软件的购置及录制。
5. 设备费：打印机、刻录机、移动硬盘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硬件，最高支出限额为经费总额的 50%。
6. 复印、印刷费：指进行项目研究与实践所发生的项目资料的印刷。
7. 耗材费：项目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的购置。
8. 劳务费或鉴定费：指组织本项目具体实施、立项论证、教研成果鉴定时所发生的费用，最高支出限额为经费总额的 20%。
9.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使用课题运行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大型文具、工具设备和软件等非消耗性物品归学校所有，其单据在报销前须经课题主持人验收、部门资料员或实验员登记入帐，并在报销单据上签字。项目组成员办理借用手续后可借出使用，用后应及时归还。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者，学校有权停止其经费的使用。

1. 自课题批准之日起，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主持人或研究方向。
3. 自行终止研究工作。
4. 课题到期不能按时结题，又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超出结题时间两个月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长春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